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未提出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因2021年数据尚未经监管部门备案公开,故在此披露2020年数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向芳芸,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2021年度为公司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阅天职国际的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也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委员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50万元。同时,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本委员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30万元。本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同意将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改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为更好支撑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聚焦"健康美好生活"领域发展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机构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以提升集团整体价值创造及高效合规运行能力。

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目标

1、提升公司整体业务价值创造能力。价值创造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公司集中围绕"非织造新材料业务"、"医药健康与消费品业务"及"投资和贸易业务"三大业务领域聚合资源,构建业务发展体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项目进行布局和拓展。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领域业务性质特点构建不同的业务管理架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以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2、提升公司职能部门专业化能力。围绕战略目标和高效支撑业务主体运行发展需要,重构公司本部管理体系,梳理调整公司管理制度,合并裁撤功能弱化的部门,调整部门业务职能,优化部门岗位设置,进一步强化部门专业能力建设,提升集团运行管理效率和合规运行能力。

二、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整合公司现有业务

围绕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实际情况和自贸港特色,聚焦非织造新材料业务、医药健康与消费品业务、投资与贸易业务三大业务领域,聚合优质资源,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非织造新材料业务以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非织造材料业务为核心,整合并依托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国际国内市场营销体系,通过一体化管理改革,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团队人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销售和市场资源整合优势,努力提升非织造材料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医药健康与消费品业务重点聚焦医药、医疗器械、医药配送及代理业务以及终端消费品业务。医药健康业务将主要依托公司本部和广东聚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打造医药健康专业团队,为未来公司通过外延方式拓展医药健康业务奠定基础;消费品业务将主要依托公司非织造材料研发能力以及终端制品的生产加工基础,持续提升品牌、渠道和供应链建设能力,提供面向家庭和个人的中高端健康消费品,并积极拓展消费品业务领域。

公司投资与贸易业务将以现有公司投资和贸易业务为基础,重点聚焦海南。以海南欣龙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洋浦方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等载体,依托海南自贸港投资自由便利、贸易自由便利政策,结合自身产业和包括股东方在内的各方面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产业整合为公司持续发展吸纳、储备孵化有价值的业务。

(二)调整优化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设置

为更好支撑各业务领域价值创造,优化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设置,加强集团平台的集中管理和服务职能,强化企业总部的决策中枢、资源整合调配中枢、合规运行中枢的核心职能。本次整合调整后,公司本部设以下职能部门:

1、设综合运营管理部。综合运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基本制度建设管理、档案及证照管理、集团固定资产管理、外事工作管理、品牌文化与宣传、集团后勤保障等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各子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设战略业务部。战略业务部负责集团层面战略业务的开拓和布局,紧扣海南自贸港核心产业方向拓展增量业务。战略业务部在完成战略业务前期开拓或并购业务后,按照业务范围划归到具体业务单元。

3、设证券法务部。证券法务部负责三会运行相关安排、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沟通、媒体关系以及公司资本运作具体执行;负责建立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重大合同管理、公司日常合规运行与风险防范以及其他公司法律事务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相关法律事务管理。

4、设财务部。财务部负责集团范围内总体财务工作,包括预算、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融资和资金管理及其他财务管理工作;监督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整体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保证财务工作质量和服务效率。

5、设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资源战略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体系建设、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集团层面人员招聘及培训、集团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等,指导各子公司按照集团人力资源政策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6、设审计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7、设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全面负责集团非织造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积极整合社会科技资源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服务,同时负责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海南省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行工作。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本部职能部门整合缩减为七个。公司将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设置岗位编制和业务流程,对相关岗位及人员进行优化配置,明晰职责分工和以业绩考核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提升公司专业聚焦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各业务领域子公司围绕提升价值创造力,提高运行效率和合规运行能力,结合自身经营实际,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与职能部门,以适应贯彻落实新时期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调整说明

附件:

公司职能部门设置调整说明

本次公司职能部门设置调整,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效率,强化集团本部核心职能。具体部门调整包括:

1、撤销医药健康事业部、投资事业部、综合贸易部,相关人员和职能并入各业务领域子公司;

2、新设战略业务部,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因事设岗;

3、保留计划财务处,更名为财务部,撤销金融事务部,人员及职能并入财务部;

4、保留审计部,撤销稽核部;

5、保留人力资源部;

6、证券事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合并为证券法务部;

7、保留总裁办公室,更名为综合运营管理部,撤销物业发展部和品牌文化部,人员及职能根据需要并入综合运营管理部;

8、基建部和后勤保卫部人员及职能并入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参会及表决事宜。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如有)。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翔	汪燕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	
电话	(0898)67486937	(0898)68585274	
电子信箱	lixiang@xinlong-holding.com	xlkg@xinlong-hold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666,326.65	501,813,247.11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4,421.65	5,425,229.59	-47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02,855.11	2,738,098.39	-9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49,479.03	-50,570,910.11	6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0101	-47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0101	-47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67%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0,389,642.48	1,218,185,274.5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268,840.11	813,883,261.76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55,144,810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45,508,591		质押	45,450,000
					冻结	6,795,532
嘉兴硅谷天堂鹰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33,634,300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2,332,700			
广东京都华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6,665,00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16%	6,262,252			
王松涛	境内自然人	0.75%	4,015,400			
刘惠敏	境内自然人	0.58%	3,140,273			
孙赟	境内自然人	0.50%	2,691,700			
周进	境内自然人	0.40%	2,178,4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鹰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聘任新一届的高管团队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鲍钺、于春山、张全有、张晟、黄阳、郭开铸;独立董事三人:何佳、张瑞君、高志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共三人,其中非职工监事两人:刘泽尧、赵莹;职工监事一人:谭卫东。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于春山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泽尧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聘任新一届高管人员议案,决定聘请于春山为公司总裁;魏毅为执行总裁;潘英、郭勇德、代晓、李翔、钱军强、欧阳宇为副总裁;代晓为财务总监;李翔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破局开拓,迈入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将坚持以满足人们对健康美好生活需求为使命,运用"科技+专业+资本"的能力,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力和服务力,致力于成为行业引领者。以市场需求为引领,持续以科技优势,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把握大消费领域中与健康美好生活相关的巨大需求,依托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和政策优势,充分利用全球资源,积极谋篇布局。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关于欣龙控股加快战略发展的专项建议报告》。报告提出公司围绕"立足海南自贸港,服务健康美好生活"战略定位,分三步走,完成夯实存量业务基础和谋划与拓展增量业务两大核心任务的发展目标,并提出了细化的专项课题及相应的变革及保障措施。报告得到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认可。

(三)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023民初72号)及原告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显示该院已受理了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三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纠纷一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023民初988号)及原告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显示该院已受理了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三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纠纷一案。

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7月13日由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在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9人。现场出席人数为1人,鲍钺先生,郭开铸先生、张全有先生、张晟先生、黄阳女士、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13,944.18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08,463.8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
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80.38
2.公司转回划扣款	5,2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13,944.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851900233710501	2015年2月25日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年2月25日		5,164.0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7010157400022271	2015年2月25日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4800000349	2015年2月25日	873,140,258.84	208,780.09	活期
合 计			873,140,258.84	213,944.18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账户(98460154800000349)于2021年2月22日被冻结,目前该账户仍为冻结状态。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下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手续尚未完成外,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账户(98460154800000349)于2021年2月22日被冻结,目前该账户仍为冻结状态。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的内容:"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目前公司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本次专户余额直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手续。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8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140,2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735,71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413,92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124,433,600.00	29,522,700.00		16,459,453.94	55.75%	2017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039,858.84	190,039,858.84		189,048,404.23	99.48%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913,600.00	32,876,200.00		27,145,968.33	82.57%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45,032,470.07	53.30%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17,000.00	40,172,400.00		39,363,364.10	97.99%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878,400.00	36,766,600.00		19,823,036.29	53.92%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97,161,900.00	111,600,978.12		111,600,978.12	100.00%	2021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95,200,200.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956,400.00		94,061,836.09	77.13%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509,221.88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258.84	873,140,258.84		637,735,711.17	7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了生物产品中试车间建设及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二十四次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的内容:"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目前公司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本次专户余额直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手续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3,462,374.68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03,462,374.6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2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使用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上述专户余额和临时流动资金将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7631.89万元。 "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对预先拟采购国外进口设备,现通过对设备厂家的多次考察与研究对比后,经过慎重比较,其先进工艺设备已能满足各项目建设,大大减少了投资金额。 "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主要原因原计划使用项目募集资金采购国内的全自动RABS隔离系统及车间自动化包装改造。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制药机械行业情况,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只保留了核心灌装区域的RABS隔离系统,低洁净级别区的外包装拆包环节及灌装后的转移采用手工操作隔离系统。同时,考虑到后期产品包装生产的兼容性,决定暂缓进行全自动包装线改造,因而投资金额大大减少。目前新建玻璃酸钠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本项目主要节约项目为公用系统和制剂车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中的设备价格,开支有所节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手续尚未完成外,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元	陈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石太路2288号景峰医药董事会秘书处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石太路2288号景峰医药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021-66876520	021-66876520	
电子信箱	ir@jfzhiyao.com	ir@jfzhiy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009,285.92	313,539,215.10	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2,480.25	83,787,020.29	-1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61,960.78	-68,675,648.08	8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46,453.34	42,056,342.62	4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952	-11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952	-11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5.14%	-8.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3,030,524.52	1,792,299,532.27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212,978.94	306,389,794.75	-3.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3.74%	120,847,486	97,568,963	质押/冻结	112,998,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13,680,665	0		0
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40,988,718	0	冻结	40,988,718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26%	11,083,369	0		0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0.93%	8,213,117	0		0
陆琦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0	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6%	4,901,800	0		0
庞家劲	境内自然人	0.38%	3,300,025	0		0
李彬彬	境内自然人	0.34%	3,000,000	0		0
王学伟	境内自然人	0.32%	2,826,84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05日
新控股股东名称	叶湘武
变更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大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告知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叶湘武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欢霞
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05日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欢霞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叶湘武
变更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大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告知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景峰01	112468	2016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35,465.26	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77%	81.7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67	0.12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参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叶湘武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9:00-11:0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谢树青先生、刘润辉先生、彭龙先生、钟少先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5)。

2、《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